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2660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海诚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海诚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锐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5.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037.80万元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将人民币65,592.20万元汇入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元

银行	银行账号	进账时间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2023年3月30日	8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2023年3月30日	259,92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2023年3月30日	6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2023年3月30日	2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2023年3月30日	50,000,000.00
合 计			655,922,0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298.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93.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33.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7,444.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55,922,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546,986.28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278,525.0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2,395,936.27
减：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6,943,451.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0,380.3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4,447,481.6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47,481.6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67,000,000.00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印花税 158,274.12 元尚未支付。

注 2：公司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退回询证函手续费 150 元，该情况系银行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时错误操作划转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募集资金专户	1,685,716.9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11,559.9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募集资金专户	12,095.6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募集资金专户	5,540,186.9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募集资金专户	197,922.15	-
合 计			7,447,481.60	-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共计 56,70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止息日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6	2026-5-6	50,000,000.00	3.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31	2026-5-31	87,000,000.00	3.30%
上海浦东发展	大额存	保本固定收益	2023-5-5	2026-5-5	60,000,000.00	3.15%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单	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4-28	2026-4-28	60,000,000.00	3.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8	2026-5-8	100,000,000.00	3.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30	2026-5-30	50,000,000.00	3.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4	2026-5-4	150,000,000.00	3.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11-28	2026-11-28	10,000,000.00	2.05%
合 计					567,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4,461.2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56,7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分别于不同的专户存储并使用。2023 年 9 月，由于采购人员在制作付款申请单时选错项目名称，公司从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32.85 万元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设备预付款。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联系设备供应商将该笔款项退回至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从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重新支付该笔款项；

（2）2023 年 9 月，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将 300 万元自有资金由公司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发现后于次日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退回一般户。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流程的学习，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9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3.94						
	不适用		不适用		5,9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9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5,933.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不适用	18,402.31	18,402.31	18,402.31	3,470.59	-14,931.72	18.8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不适用	8,600.00	8,600.00	8,600.00	2,463.35	-6,136.65	28.64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02.31	33,002.31	33,002.31	5,933.94	-27,068.37	17.9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7,674,461.28元进行置换,并于2023年5月										

15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议并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567,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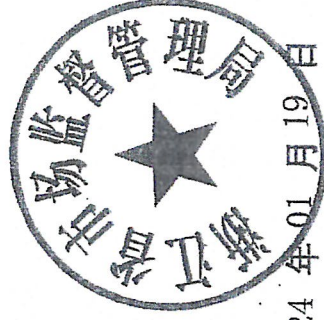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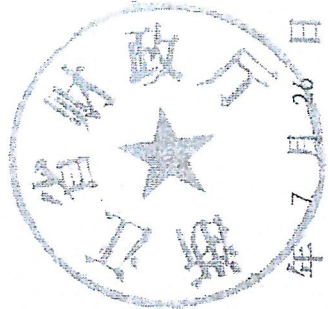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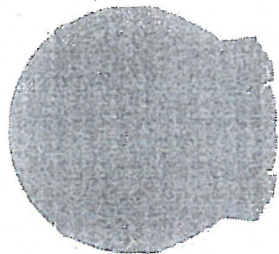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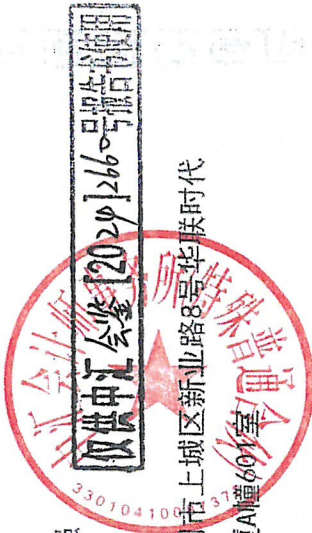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周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9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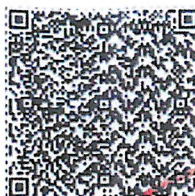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成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9309070535
Identity card No	



李成锐(330001403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140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